

2025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HSIN KUANG STEEL CO., LTD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八路120號
(本公司觀音廠會務辦公室)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宣佈開會.....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五、盈餘分派表.....	35
六、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5

壹、宣佈開會

貳、開會議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股數）
- 二、 主席就位
- 三、 行禮如儀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 六、 承認事項
- 七、 討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工業八路 120 號（本公司觀音廠會務辦公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粟明德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第三案：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二.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47,800,522 元，業經本公司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上述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董事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47,800,522 元，業經本公司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上述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業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802,865,853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5 元，並授權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配發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二)上述配息率係依據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數 321,146,341 股計算，嗣後如因任何原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現金股利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褚世蘭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且經本公司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承認在案。

(二).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12 頁至第 34 頁附件三及四，並予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核准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股東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二).本次現金股利之配發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股東會報告之。

(三).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並予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並規定公司應至遲於 114 年股東會完成公司章程之修訂。

(二).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及金管會函令，爰依修訂第廿條。

(三).增列修訂日期，爰依修訂第二十二條。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原條文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並予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是國際經濟發展轉機年，年初全球經濟溫和復甦並逐漸擺脫通膨壓力，歐美經濟持續回穩及中國大陸持續推出各項振興經濟活力政策，終在全球貨幣寬鬆及經濟刺激政策的加持下開啟降息循環，逐步淡化高利率環境對經濟活動的抑制效應，全球經濟可望維持穩健成長。國內近期經濟表現維持穩健成長狀態，出口受新興科技與 AI 浪潮帶動下持續擴張，帶動內需和投資建設，因此內需為支撐經濟成長的主要支柱，帶動台股表現相當亮麗，故此，本公司在國內半導體廠商持續擴廠方面的接單穩定成長，惟國內綠能設施建置時程有所延遲，致使營收表現較前一年度減少 9% 至新臺幣 145.9 億元。

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145.9 億元，較前一年的 160.7 億元減少 14.8 億元，減少 9%；營業淨利 5.9 億元，較前一年的 8.6 億元，減少 2.7 億元，負成長 31%；每股稅後盈餘 4.5 元，較前一年的 5.15 元減少 0.65 元，負成長 12.6%，獲利表現受到國內半導體廠商持續擴增先進製程，加上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等內需支撐經濟成長因素影響而促使台股表現亮麗，惟國內綠能設施建置時程有所延遲，致使無法優於前一年表現。

在各項產品出貨銷售方面，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目標銷售 50 萬公噸鋼品，年度結算合計銷售 40.8 萬公噸，達成率 82%。

在財務收支方面，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共 12 億 9,554 萬元，主要來自營業銷售產生的合約收入增加等。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12 億 6,532 萬元，主要來自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預付土地款等投資。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2 億 2,692 萬元，主要為股東現金股利發放及配合營運需要調節長短期借款等。本期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約 12 億 1,246 萬元。

年度企業發展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的營運策略將有下列幾個重點：

1. 檢討庫存結構與調整產品組合，隨各用鋼產業的消長而彈性配置，以求提高高毛利產品組合市佔率並未來導入具有減碳或碳中和之綠色鋼材。
2. 深耕國內「風電」及「光電」再生能源建設需求，協同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推出全方位之解決方案。
3. 因應國內「前瞻基礎建設-燃煤轉器產業」、「水資源」、「橋樑工程」及國內半導體廠商持續擴增先進製程建設需求，協同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提供技術製造之解決方案，服務用戶。
4. 因應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危老重建」及「社會住宅興辦計劃建設需求，協同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提供技術製造之解決方案，服務用戶。
5. 新一代 ERP 系統落地商轉，發揮管理綜效。
6. 以創新商業模式及優勢差異化之經營，藉由集團網絡協同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推出新高階鋼品及全方位價值鏈解決方案，開創新藍海。

在前列策略引導下，我們將持續落實執行幾個方案：

1. 加強員工專業技能及職業安全訓練，引進專業人才與育才，以為未來集團營運發展所需打造人才儲備池。
2. 強化業務接單績效，工項溝通清晰確實，注重品質及交期之掌控，與業主作更積極的溝通及服務，以確立長久合作之關係，增加接案機會。
3. 引進新技術之自動化生產設備、檢測儀器，以提高產能與產品結構強度，增加生產競爭力。
4. 落實各類認證規範，改善生產流程，增加生產效能。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的全年銷售目標訂為 52 萬公噸鋼材。國際鋼鐵景氣在需求端，受惠於通貨膨脹緩解，各國央行可能於 2025 年實施較寬鬆之貨幣政策與世界各國為因應極端氣候而將持續投入創新、永續之基礎建設，此兩大部分將支撐全球用鋼需求量。根據世界鋼鐵協會(World Steel Association, WSA)預測，2025 年全球鋼鐵需求脫離過往兩年的衰退，可望邁向復甦前景其全球鋼鐵需求成長達 1.2%；中國方面則是受經濟振興

政策利多齊發及提振市場信心帶動影響，預期用鋼需求溫和復甦，配合中國工信部發布 2025 年版「鋼鐵行業規範條件」，有助鋼鐵供需趨向平衡，支援後市鋼需及鋼價回穩走強。台灣主計總處預測 2025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將達 3.29%，我們將全力參與爭取商機，再結合管理能力、加工技術，我們全體同仁都有信心達成今年度 52 萬噸的營業目標。

ESG 永續發展

本公司致力於健全的公司治理及穩健營運與獲利，同時也重視環境、社會，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平衡。

秉持環保、潔淨能源、空間再利用等永續發展理念，歷年以來，二氧化碳減量近 51,127 公噸，相當約 131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二氧化碳吸收量。

本公司著重於推動綠色製造、打造包容職場、培育人才、建立責任供應鏈，以及關懷弱勢。將致力實踐企業公民角色，追求永續未來。

榮譽與獎項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以及資訊揭露方面，獲得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的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書-傳統製造業-白金獎，迄今已連續六年獲獎。我們將持續努力爭取更多佳績。

未來展望

我們仍將秉持嚴謹且積極的精神和態度，落實公司各項經營策略及計畫，並加強決策品質及應變能力，期望我們在今年，主要經濟體製造業景氣陸續重回擴張區間及臺灣前瞻計劃所帶來的內需剛性經濟建設經費規模持續擴編近 6,000 億元以上，我們肯定可以再創企業新高峰，以迎接開好花、結好果的豐收年。

董事長 栗明德



謹啟

總經理 曾明山



謹啟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翁榮隨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鋼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新光鋼鐵集團主要從事各種鋼品銷售與裁剪、分條、鋼構加工等服務、快速運銷之鋼品物流服務及工程承攬服務，其中鋼品銷貨收入佔年度營業收入達九成以上。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下降，針對當年度個別銷貨金額重大且顯著成長之客戶，因其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是以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之特定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上述特定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佐證出貨事實之銷貨合約、原始憑證及應收帳款沖帳憑證，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鋼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鋼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鋼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鋼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鋼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鋼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鋼鐵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褚 世 蘭

褚世蘭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12,459	4	\$ 953,57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574,337	12	2,987,779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173,342	1	151,5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103,178	-	240,360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一）	1,738,707	6	2,168,059	8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2,635,929	9	3,244,113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5,773	-	5,14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6,262,056	21	6,157,480	22
1410	預付款項	213,827	1	163,2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五）	7,537	-	8,8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67,145	54	16,080,068	5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33,739	3	297,48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439,102	8	2,778,841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987,497	3	938,00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5,472,271	19	4,576,84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	5,320	-	1,48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3,474,668	12	3,156,680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9,775	-	41,7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2,438	-	97,9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十七）	339,462	1	384,20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584,272	46	12,273,262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551,417	100	\$ 28,353,33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7,587,454	26	\$ 6,679,741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八）	609,226	2	798,599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709,928	2	1,416,282	5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九）	331,236	1	288,156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九）	189,603	1	238,44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48,274	2	413,31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8,285	-	171,81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7,121	-	232,8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796	-	11,7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050,923	34	10,250,950	36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6,945,084	24	5,847,573	2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4,507	-	2,70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0,498	-	117,9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5,205	-	33,62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418	-	37,1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151,712	24	6,039,027	21
2XXX	負債總計	17,202,635	58	16,289,977	5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3100	股 本	3,211,463	11	3,211,463	11
3200	資本公積	943,445	3	943,44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6,003	5	1,275,49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157,256	18	4,741,810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13,259	23	6,017,307	21
3400	其他權益	881,404	3	1,166,350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649,571	40	11,338,565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699,211	2	724,788	3
3XXX	權益總計	12,348,782	42	12,063,353	4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551,417	100	\$ 28,353,3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曾明山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13,183,899	90	\$ 14,853,856	9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408,339</u>	<u>10</u>	<u>1,221,033</u>	<u>8</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14,592,238</u>	<u>100</u>	<u>16,074,88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三十）	(12,454,744)	(85)	(13,978,724)	(8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967,491</u>)	(<u>7</u>)	(<u>650,414</u>)	(<u>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3,422,235</u>)	(<u>92</u>)	(<u>14,629,138</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1,170,003	8	1,445,751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四）	(332,767)	(2)	(318,122)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251,886)	(2)	(236,03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十）	<u>7,208</u>	<u>-</u>	(<u>33,30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77,445</u>)	(<u>4</u>)	(<u>587,462</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592,558</u>	<u>4</u>	<u>858,28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5,339	-	4,022	-
7010	其他收入	117,458	1	115,7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6,360	9	1,258,678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399,741)	(3)	(\$ 383,287)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51,564	-	4,1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000,980	7	999,244	6
7900	稅前淨利	1,593,538	11	1,857,53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17,061)	(1)	(125,953)	(1)
8200	本期淨利	1,476,477	10	1,731,580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619	-	(84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772)	(1)	696,855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732)	-	(52,257)	-
8310		(172,885)	(1)	643,757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582	-	(29)	-
8360		3,582	-	(2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9,303)	(1)	643,72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7,174	9	\$ 2,375,308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44,214	10	\$ 1,654,842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32,263</u>	<u>-</u>	<u>76,738</u>	<u>1</u>
		<u>\$ 1,476,477</u>	<u>10</u>	<u>\$ 1,731,580</u>	<u>1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74,445	9	\$ 2,299,000	14
8720	非控制股權	<u>32,729</u>	<u>-</u>	<u>76,308</u>	<u>1</u>
		<u>\$ 1,307,174</u>	<u>9</u>	<u>\$ 2,375,308</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50</u>		<u>\$ 5.15</u>	
9810	稀 釋	<u>\$ 4.48</u>		<u>\$ 5.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曾明山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北新泰成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其 他 主 權 益										
						股 份 (仟 股)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本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1,146	\$ 943,451	\$ 1,229,590	\$ 3,303,800	\$ 1,969	\$ 672,449	\$ 9,362,722	\$ 712,638	\$ 10,075,360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5,907	(45,907)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1,147)	-	-	(321,147)	-	-	-	-	(321,147)	-	(321,147)	-
O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67,947)	(67,947)	(67,947)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	-	(2,004)	-	-	(2,010)	189	(1,821)	-	-	-	(1,821)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152,640	-	(152,640)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1,654,842	-	-	1,654,842	76,738	1,731,580	-	-	-	1,731,580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14)	(26)	644,598	(644,598)	(430)	643,728	-	-	-	643,728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54,428	(26)	644,598	2,299,000	76,308	2,375,308	-	-	-	2,375,308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3,600	3,600	-	-	-	3,600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1,146	943,445	1,275,497	4,741,810	1,943	1,164,407	11,338,565	724,788	12,063,353	-	-	-	12,063,353	-	-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0,506	(180,506)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63,439)	-	-	(963,439)	-	(963,439)	-	-	-	(963,439)	-	-
O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112,056	-	(112,056)	-	-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1,444,214	-	-	1,444,214	32,263	1,476,477	-	-	-	1,476,477	-	-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421	3,614	(176,504)	(169,769)	466	(169,303)	-	-	-	(169,303)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47,335	3,614	(176,504)	1,274,445	32,729	1,307,174	-	-	-	1,307,174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615)	(1,615)	-	-	-	(1,615)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1,146	\$ 943,445	\$ 1,456,003	\$ 5,157,256	\$ 5,557	\$ 875,847	\$ 11,649,571	\$ 699,211	\$ 12,348,782	-	-	-	\$ 12,348,782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曾明山



會計主管：陳雅惠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93,538	\$ 1,857,5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6,190	231,430
A20200	攤銷費用	11,065	11,526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損失	(7,208)	33,3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232,193)	(1,014,572)
A20900	財務成本	399,741	383,287
A21200	利息收入	(5,339)	(4,022)
A21300	股利收入	(97,636)	(93,5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9)	5,2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1,564)	(4,10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8,718)	(16,8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9,338	(31,2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348	(237,073)
A31125	合約資產	137,182	(212,591)
A31130	應收票據	429,352	(444,919)
A31150	應收帳款	554,438	(259,2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81	20,828
A31200	存 貨	(75,858)	(797,126)
A31230	預付款項	(84,326)	(39,6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0)	(187)
A32130	應付票據	43,081	(104,682)
A32150	應付帳款	(48,812)	(12,1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9,209	99,633
A32200	負債準備	11,805	440
A32125	合約負債	(706,354)	1,104,9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76)	(1,5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866)	(2,8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448,989	\$ 471,6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39	4,0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6,117	93,5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4,903)	(219,4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5,542</u>	<u>349,8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800)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699	364,49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3,96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42)	(128,976)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2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623)	(257,7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	8,05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9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6,0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7)	(1,6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39,686)	(177,429)
B07600	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982	5,9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191)	(4,7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65,315)</u>	<u>(649,0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573,217	23,576,43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708,530)	(24,072,11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84,890	5,568,6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15,880)	(1,994,631)
C017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	(2,4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98	1,60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00,830)	(390,32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63,439)	(321,14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6,691)	(67,94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15)	3,6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920</u>	<u>154,1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733	(\$ 1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58,880	(145,0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3,579	1,098,6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2,459	\$ 953,5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曾明山



會計主管：陳雅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品銷售與裁剪、分條、鋼構加工等服務、快速運銷之鋼品物流服務及工程承攬服務，其中鋼品銷貨收入佔年度營業收入達九成以上。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下降，針對當年度個別銷貨金額重大且顯著成長之客戶，因其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是以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之特定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上述特定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佐證出貨事實之銷貨合約、原始憑證及應收帳款沖帳憑證，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褚世蘭

褚世蘭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新英鋼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2,993	3	\$	483,62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00,608	10		1,961,078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52,449	-		22,50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二）		88,322	-		84,659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1,581,404	6		2,046,784	8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1,731,994	7		2,563,550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九）		73,839	-		268,05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4,688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179,348	20		4,515,099	18
1410	預付款項		127,344	-		40,7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504	-		3,2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125,493</u>	<u>46</u>		<u>11,989,331</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33,739	3		297,48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398,312	9		2,738,983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4,036,276	16		3,762,491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2,110,657	8		2,416,682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4,492,056	17		3,659,077	1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6,832	-		39,6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4,781	-		78,2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十六）		206,636	1		214,3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079,289</u>	<u>54</u>		<u>13,206,949</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204,782</u>	<u>100</u>		<u>\$ 25,196,2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6,872,724	26	\$	6,271,907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七）		449,427	2		648,76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213,129	1		185,378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八）		107,308	1		133,89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14,943	-		17,81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八）		29,334	-		75,47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	-		3,69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296,726	1		304,68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145,63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	-		10,5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826	-		22,9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07,417</u>	<u>31</u>		<u>7,820,727</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5,991,677	23		5,465,186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8,834	-		9,25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628	-		20,12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529,655	2		542,42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547,794</u>	<u>25</u>		<u>6,036,988</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4,555,211</u>	<u>56</u>		<u>13,857,715</u>	<u>55</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00	股 本		3,211,463	12		3,211,463	13
3200	資本公積		943,445	4		943,44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6,003	5		1,275,49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5,157,256	20		4,741,810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13,259	25		6,017,307	24
3400	其他權益		881,404	3		1,166,350	4
3XXX	權益總計		<u>11,649,571</u>	<u>44</u>		<u>11,338,565</u>	<u>4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6,204,782</u>	<u>100</u>		<u>\$ 25,196,2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曾明山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11,265,113	93	\$ 12,852,719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800,398</u>	<u>7</u>	<u>734,108</u>	<u>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065,511</u>	<u>100</u>	<u>13,586,82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10,774,631)	(90)	(11,924,991)	(8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二九）	(<u>500,399</u>)	(<u>4</u>)	(<u>387,504</u>)	(<u>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275,030</u>)	(<u>94</u>)	(<u>12,312,495</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790,481	6	1,274,332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229)	-	(281,321)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86,231</u>	<u>1</u>	<u>54,467</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34,483</u>	<u>7</u>	<u>1,047,478</u>	<u>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三）	(247,663)	(2)	(241,019)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180,269)	(2)	(172,40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十）	<u>1,440</u>	<u>-</u>	(<u>32,46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6,492</u>)	(<u>4</u>)	(<u>445,888</u>)	(<u>3</u>)
6900	營業淨利益	<u>407,991</u>	<u>3</u>	<u>601,59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918	-	1,740	-
7190	其他收入	93,462	1	93,31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959,092	8	\$ 914,996	7
7050	財務成本	(363,321)	(3)	(346,419)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98,608</u>	<u>3</u>	<u>466,076</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89,759</u>	<u>9</u>	<u>1,129,709</u>	<u>8</u>
7900	稅前淨利	1,497,750	12	1,731,29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53,536</u>)	<u>-</u>	(<u>76,457</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444,214</u>	<u>12</u>	<u>1,654,842</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21	-	(4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772)	(1)	696,855	5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732</u>)	<u>-</u>	(<u>52,257</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73,383</u>)	(<u>1</u>)	<u>644,184</u>	<u>5</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614</u>	<u>-</u>	(<u>2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69,769</u>)	(<u>1</u>)	<u>644,158</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74,445</u>	<u>11</u>	<u>\$ 2,299,000</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50</u>		<u>\$ 5.15</u>	
9810	稀 釋	<u>\$ 4.48</u>		<u>\$ 5.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曾明山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嘉坡加雅有限公司

加雅南益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 股)	本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留 公 積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211,463	\$ 943,451	\$ 1,229,590	\$ 3,303,800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5,907	(45,907)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1,147)						(321,14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	-	(2,004)						(2,01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	-	152,640						-
D1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1,654,842						1,654,842
D3	112 年度淨利	-	-	-	(414)						644,598
D5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654,428						2,299,00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21,146	943,445	1,275,497	4,741,810	1,943	1,164,407	11,338,565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0,506	(180,506)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63,439)						(963,43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	-	112,056						-
D1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1,444,214						1,444,214
D3	113 年度淨利	-	-	-	3,121						(169,769)
D5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7,335						1,274,44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21,146	943,445	1,456,003	5,157,256	5,557	875,847	11,649,5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曾明山



會計主管：陳雅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97,750	\$ 1,731,2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646	124,645
A20200	攤銷費用	6,724	7,14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40)	32,4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963,021)	(665,326)
A20900	財務成本	363,321	346,419
A21200	利息收入	(1,918)	(1,740)
A21300	股利收入	(80,341)	(79,3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4)	5,03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98,608)	(466,07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9,342)	(15,225)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42,229	281,321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86,231)	(54,4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9,322	(31,1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94)	(229,532)
A31125	合約資產	(3,663)	(84,659)
A31130	應收票據	465,380	(454,418)
A31150	應收帳款	966,306	(200,0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93	13,983
A31200	存 貨	(634,907)	(49,884)
A31230	預付款項	(86,600)	34,5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	(229)
A32130	應付票據	(29,462)	(72,481)
A32150	應付帳款	(49,835)	(25,2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006)	57,11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27,751	(\$ 89,653)
A32210	預收租賃款	(16,080)	(15,8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12)	(3,4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71)	(2,8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3,045	92,3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18	1,7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9,482	79,39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11,975)	(160,9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2,470</u>	<u>12,4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800)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699	364,49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3,96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40)	(5,698)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14,16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44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455)	(255,3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	7,905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47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4,53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	(2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477,745)	(62,517)
B07600	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51,253	136,7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647)	(4,8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4,199)</u>	<u>(268,7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478,217	21,531,05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920,426)	(22,161,49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0,000)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0	5,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6,842)	(1,810,526)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	(2,4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656	1,25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364,073)	(\$ 353,650)
C04500	支付股利	(963,439)	(321,1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907)	(14,50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9,364	(270,7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629	754,39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2,993	\$ 483,6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栗明德



經理人：曾明山



會計主管：陳雅慧



【附件五】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3,597,864,612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1,029,646	
加：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091,75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2,055,542	
加：本期淨利	1,444,213,980	1,559,390,925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5,157,255,537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5,939,093)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2.5 元	(802,865,853)	(958,804,946)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4,198,450,591

- (1). 本次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802,865,853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
- (2). 本次股東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股東股利分配總額。
- (3). 嗣後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現金股利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4).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3 年度盈餘為優先。
- (5). 本次現金股利之配發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股東會報告之。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第 36 次修訂於 114 年 5 月 29 日

修訂後條文內容(劃線處)	原條文內容	說 明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四十應為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現場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或出示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出席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之股權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數計算之。
- 本規則所稱股東，依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記載為準。
- 第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或受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且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出席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五條：股東會開會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推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分鐘（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

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二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廿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新 光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修訂前）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Hsin Ku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2).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3).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8).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 G801010 倉儲業。
- (1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1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5).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16). JE01010 租賃業。
-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行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保留予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行使認股權數額為新台幣貳仟萬股，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後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簽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十條：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六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董事人數五分之一。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交易法令之有關規定。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另定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

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四：（刪除）。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除證券交易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而毋須前述通知。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

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且不論營業盈虧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經營，其職權範圍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列舉為股東會或董事會之專屬職權及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處理事務核決權限表」規定屬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者外，其餘均得由總經理行使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股息紅利及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得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0%。

第廿條之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條之三：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321,146,341 股。
-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845,854 股。
- 三. 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4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持股情形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 事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粟明德	31,250,276	9.73%
董 事	添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添澄	14,662,469	4.57%
董 事	曾明山	1,812,999	0.57%
董 事	余俊雄	186,242	0.06%
董 事	粟有容	7,704,930	2.40%
董 事	陳世洋	10,193	-
獨立董事	翁榮隨	-	-
獨立董事	朱博湧	-	-
獨立董事	黃宗英	-	-
獨立董事	劉惟宗	600,000	0.19%

註一：本公司截至股東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56,227,109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2,845,854 股。

註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MEMO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Taiwan Stock Exchang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https://mops.twse.com.tw>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年報網址
Hsin Kuang Steel Annual Report is available at

<https://www.hkssteel.com.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

T+886 2 2978 8888

25nd Floor, No. 97, Sec. 4, Chongxin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 Taiwan